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股新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57,500,000股新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06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同意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提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